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遵监提请减字第217号

罪犯刘玉志，男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湖南省澧县人，现在贵州省遵义监狱服刑。

2007年1月29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07）黔六中刑一初字第8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罪犯刘玉志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、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2007年4月28日，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(2007)黔高刑三复字第15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（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期自2007年4月28日起至2009年4月27日止）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7年5月23日交付贵州省贵阳监狱执行，2007年7月19日从贵阳监狱调入贵州省遵义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09年9月23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2012年2月27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；2014年9月11日经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；2016年9月25日经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；2019年3月26日经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；2022年6月29日经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。（现刑期自2012年2月28日起至2025年7月27日止）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刘玉志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刘玉志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严格按照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自觉遵守操作规程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没收个人全部财产(已执行2200元)；狱内月均消费95.52元，狱内账户余额5658.78元，其中刑释就业金5583元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1年3月至2021年8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9月至2022年2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3月至2022年8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9月至2023年2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3月至2023年8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9月至2024年2月获1个表扬；2024年3月至2024年8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7个表扬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无。

从严情形：财产性判项未履行完毕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刘玉志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刘玉志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玉志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

 （公章）

2025年5月7日